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、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9月11日(星期二)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9月10日——2018年9月11日。其中:

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年9月11日 0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;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年9月10日 15:00—2018年9月11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: 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。

(三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刘绍云先生。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七)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、2018年9月6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9 人，代表股份 1,010,587,6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8.476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90,906,53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.978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5 人，代表股份 319,681,07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.498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，代表股份 99,711,86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76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6,005,73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04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73,706,1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2649%。

（二）出席（列席）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

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；

2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，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调整重庆医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009,996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15%；反对 59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120,8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73%；反对 59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向重庆医药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45,123,7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71%；反对 5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9,148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353%；反对 563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6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37,245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7426%；反对 73,342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.257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369,5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4457%；反对 73,342,32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55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胥志维、张静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一日